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86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彥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彥德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為新臺幣6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119年5月19日止，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其二為新臺幣45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二)詎料債務人李彥德於民國114年8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3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7865號利息  
04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6305元	李彥德	自民國114年 0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三點一三
002	新臺幣 242337元	李彥德	自民國114年 0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三點一三

05 違約金：  
06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6305元	李彥德	自民國114年 0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以新臺 幣 600 元 計 算，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三個月為 限。
002	新臺幣 242337元	李彥德	自民國114年 0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以新臺 幣 600 元 計 算，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三個月為 限。

07 附註：

-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